

##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p>東樹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敏斷</p>	<p>淡江大學企管系畢業。</p> <p>陳董事長敏斷於民國 68 年加入董事會。民國 83 年上市後續任董事，並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民國 88 年改任常務董事，民國 91 年擔任副董事長，民國 98 年升任董事長，對水泥生產銷售及財務等狀況十分熟捻。曾擔任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嘉環東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世界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現兼任東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混資源開發(股)公司之董事長、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行。陳敏斷先生實務經驗、策略管理、領導能力兼備，專注於水泥產業經營管理逾 40 年，因此，具備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等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99.75% 子公司）之總經理。</li> <li>2.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 子公司）之董事長。</li> <li>3. 為持有本公司股份 2985000 股，占 0.52% 股東。</li> <li>4. 其子為持有本公司股份 6484910 股，占 1.13% 股東。</li> <li>5.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之法人股東-東樹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台機船舶廠(股)公司之董事長、百幅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li> <li>6. 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公司-正泰水泥廠(股)公司之董事長、台混資源開發(股)公司之董事長。</li> <li>7. 其子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li> <li>8. 陳敏斷以東樹投資(股)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li> <li>9.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li> </ol>	<p>0</p>

<p>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陳冠華</p>	<p>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畢業。 陳副董事長冠華於 106 年 7 月加入董事會並擔任副董事長。陳副董事長於 99 年 12 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至 106 年 7 月，曾任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經理，現兼任東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天誠混凝土實業(股)公司監察人、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南投資(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行。陳冠華先生實務經驗、策略管理、領導能力兼備，專注於水泥產業經營管理逾 10 年，具備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等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 子公司）之總經理。</li> <li>2.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 子公司）之董事。</li> <li>3. 為持有本公司股份 6484910 股，占 1.13% 股東。</li> <li>4. 其父為持有本公司股份 2985000 股，占 0.52% 股東。</li> <li>5.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之法人股東-東樹投資(股)公司之董事、台機船舶廠(股)公司之董事、百幅投資(股)公司之董事。</li> <li>6. 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公司-正泰水泥廠(股)公司之董事、天誠混凝土實業(股)公司監察人。</li> <li>7. 其父擔任本公司董事長。</li> <li>8. 陳冠華以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li> <li>9.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li> </ol>	<p>0</p>
<p>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天筈</p>	<p>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 陳董事天筈於 82 年加入董事會。民國 83 年上市後續任董事，民國 98 年升任副董事長。曾擔任本公司協理，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現兼任東南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慶加油站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行。陳天筈先生實務經驗、策略管理、領導能力兼備，專注於水泥產業經營管理逾 20 年，除曾在東南公司擔任協理外，也擔任澎湖有線電視公司董長。具備商務、市場行銷等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49.71% 子公司）之董事長。</li> <li>2. 為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5883 股，占 0.19% 股東。</li> <li>3. 東樹投資(股)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之法人股東。</li> <li>4. 陳天筈以東樹投資(股)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li> <li>5.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li> </ol>	<p>0</p>

<p>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吳長直</p>	<p>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畢業。吳董事長直於 106 年 7 月加入董事會。吳董事曾擔任本公司業務部副理、管理部經理、管理部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目前兼任東南高良再生資源(股)公司董事長、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南投資(股)公司董事、天誠混凝土(股)公司董事。</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行。吳長直先生實務經驗、策略管理、領導能力兼備，專注於水泥產業經營管理逾 40 年，除在東南公司擔任總經理外，也擔任中聯資源 司董事，對水泥及爐石市場相當熟捻。具備商務、市場行銷等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51% 子公司）之董事長。</li> <li>2.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99.29% 子公司）之董事。</li> <li>3. 為持有本公司股份 41869 股，占 0.01% 股東。</li> <li>4. 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公司 - 東南高良再生資源(股)公司董事長、中聯資源(股)公司之董事、天誠混凝土實業(股)公司董事。</li> <li>5. 吳長直以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li> <li>6.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li> </ol>	<p>0</p>
<p>立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力翔</p>	<p>美國波士頓大學 MBA 畢業。鄭董事力翔於 100 年 6 月加入董事會。鄭董事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察人、英商全球品牌管理公司市場開發協理、台灣愛丁頓震盛洋酒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暨免稅市場經理。現在職務是美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行。鄭力翔先生熟捻水泥產業鏈之發展，並專長於投資管理，具備公司治理、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市場行銷等經營、管理實務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持有本公司股份 1800000 股，占 0.31% 股東。</li> <li>2. 鄭力翔以立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li> <li>3.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li> </ol>	<p>0</p>
<p>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代表人：陳建豪</p>	<p>麻省理工商業碩士、麻州公立大學阿默斯特分校會計學士。</p> <p>陳董事建豪於 103 年 11 月加入董事會。曾任福康投顧總經理、美國銀行策略分析部副董、美國銀行策略分析部分析員。</p> <p>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行。陳建豪先生熟捻水泥產業鏈之發展，並專長於投資管理，具備公司治理、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市場行銷等經營、管理實務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持有本公司股份 58609 股，占 0.01% 股東。</li> <li>2.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之法人股東-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之董事長、長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3. 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公司 -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之董事。</li> <li>4. 陳建豪以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li> <li>5.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li> </ol>	<p>0</p>

<p>長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昭雄</p>	<p>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系畢業。 楊董事昭雄於 104 年 11 月加入董事會。曾任台機船舶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未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形。楊昭雄先生熟稔水泥產業鏈之發展，具備公司治理、商務、市場行銷等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之法人股東-長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2. 楊昭雄以長青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li> <li>3.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li> </ol>	<p>0</p>
<p>獨立董事：楊文哉</p>	<p>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楊董事文哉於 106 年 7 月加入董事會。曾任本公司監察人、高雄市國稅局局長，現兼任可寧衛(股)公司獨立董事、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楊文哉先生其具備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商務之分析及管理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屬於第二任期未逾三屆，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p>	<p>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左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p>	<p>1</p>
<p>獨立董事：葉金寶</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葉董事金寶於 106 年 7 月加入董事會。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葉金寶先生其具備法學專業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屬於第二任期未逾三屆，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p>	<p>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左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p>	<p>0</p>
<p>獨立董事：莊玉昕</p>	<p>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國際管理碩士 莊董事玉昕於 106 年 7 月加入董事會。曾任第一電阻電容器公司經理。 莊玉昕小姐其具備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商務之分析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屬於第二任期未逾三屆，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p>	<p>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左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p>	<p>0</p>